

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1 概述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拟在丰都县董家镇、青龙乡、双龙镇、三元镇新建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建筑工程总投资 102023.17 万元，施工总工期 38 个月。飞龙水库所在河流属于渠溪河右岸支流飞龙河，正常蓄水位 378.00m，相应库容 1209 万 m^3 ，校核洪水位 379.84m，总库容 1334 万 m^3 ，死水位 355.00m，相应死库容 165 万 m^3 。

飞龙水库是一座以城乡供水、农业灌溉功能为主的综合利用的中型骨干水利工程。坝址多年平均来水量为 4139 万 m^3 ，扣掉水量损失、生态流量及弃水后水库多年平均可供水量为 2209 万 m^3 ，其中丰都名山组团城市供水 1387 万 m^3 ，董家集镇供水 31 万 m^3 ，灌区农村人饮供水 113 万 m^3 ，灌溉供水 678 万 m^3 。

城市供水范围为名山组团，集镇供水范围为董家镇，灌区农村人畜供水范围涉及董家镇、三元镇、双龙镇、青龙乡 4 个乡镇。灌区范围涉及董家镇、青龙乡、三元镇、双龙镇等 4 个乡镇所属 23 个村（居委）的全部或部分耕地。

飞龙水库工程主要由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

枢纽工程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取放水建筑和附属设施。挡水建筑物主坝采用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46.0m，坝顶宽 8.0m，坝顶全长 340.0m；泄水建筑物为溢流坝段表孔泄洪，采用有闸控制，布置于混凝土重力坝溢流坝段（5#坝段），总长 34.0m；取（放）水建筑物采用坝式取水型式，由取水塔、取水压力管道组成；附属设施包括枢纽生活营区和交通工程。

输水工程包括董家镇泵站、干管、左支管、右支管和附属设施。董家镇泵站由泵房、提水管道组成，其中：泵房与阀室联合布置于坝后消力池左岸，尺寸为 20.25m×10.9m（长×宽），配电房布置于泵房后，尺寸为 27.45m×6.7m（长×宽）；提水管长度 1.195km，管径 250mm，提水流量 0.05 m^3/s ；输水管线总长 21.508km，干管长度 17.498km，左支管长度 1.2km，右支管长度 2.81km；管道的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控制阀井、检修阀井、排气阀井、排水阀井、分水阀井、镇（支）墩、排架。

飞龙水库正常蓄水位水库面积 0.65 km^2 ，库区回水长度 3.47km。工程总占地约 112.90 hm^2 （1693.42 亩），其中永久占地 80.72 hm^2 （1210.79 亩）、临时占地 32.18 hm^2 （482.63 亩）；至规划水平年人员征地安置对象共计 506 人，建设征地

范围内共需拆除农村住宅 11661.39m²。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其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上公示形式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等渠道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9月2日在丰都县水利局官方网站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网络公示，在整个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示时间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

公开信息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cqfd.gov.cn/bm/slj/zwgk_36090/fdzdgknr_36093/gggs/202409/t20240902_13585811.html

第一次网上公示页面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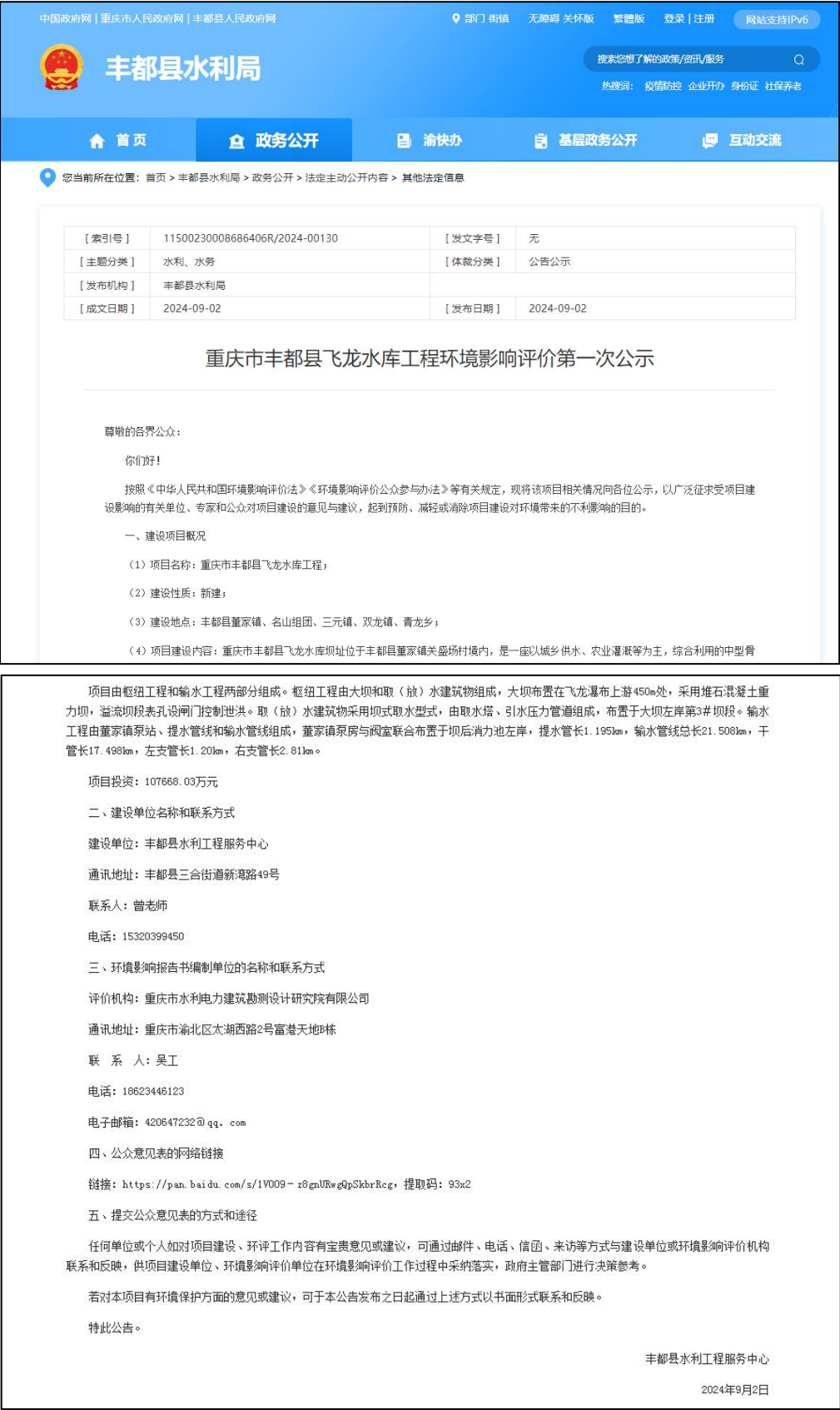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页面截图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至截止时间为止，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其他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2025年2月12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分别以网络、报纸及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1.2 公示时间

（1）网络公示：自2025年2月12日起，在丰都县水利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2）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及2月17日通过重庆法治报进行公示。

（3）张贴公告：2025年2月12日，由评价单位至本项目影响区所在乡镇、村寨张贴公告，公告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采用上述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网络平台 and 现场张贴公示持续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登报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开展了2次，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cqfd.gov.cn/bm/slj/zwgk_36090/fdzdgknr_36093/gggs/2

02502/t20250212_14298470.html

第二次网上公示页面见图 2。

中国政府网 | 重庆市人民政府网 | 丰都县人民政府网

部门街镇无障礙关怀版繁體版登录 | 注册网站支持IPv6



丰都县水利局

搜索您想了解的政策/资讯/服务

热搜词：疫情防控 企业开办 身份证 社保养老

首页

政务公开

渝快办

基层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您当前所在位置：首页 > 丰都县水利局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信息

[索引号]	11500230008686406R/2025-00026	[发文字号]	无
[主题分类]	水利、水务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丰都县水利局		
[成文日期]	2025-02-12	[发布日期]	2025-02-12

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各位公众：
你们好！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丰都县董家镇、名山组团、三元镇、双龙镇、青龙乡
(4) 项目建设内容：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坝址位于丰都县董家镇关盛场村境内，是一座以城乡供水、农业灌溉等为主要功能的综合利用中型骨干水利工程，水库总库容1334万m³，主要承担名山组团、董家镇、三元镇、双龙镇和青龙乡的供水和灌溉任务。

项目由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枢纽工程由大坝和取（放）水建筑物组成，大坝布置在飞龙瀑布上游450m处，采用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溢流坝段表孔设闸门控制泄洪。取（放）水建筑物采用坝式取水型式，由取水塔、引水压力管道组成，布置于大坝左岸第3#坝段。输水工程由董家镇泵站、提水管线和输水管道组成，董家镇泵站与阀室联合布置于坝后消力池左岸，提水管长1.195km，输水管道总长21.508km，干管长17.498km，左支管长1.20km，右支管长2.81km。

项目投资：102023万元。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d05tdi6eeTLsvIxtlrAMA>
提取码：yy6s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丰都县水利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新湾路49号）。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关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工
电话：18623446123
电子邮箱：420647232@qq.com。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下载：
附件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docx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页面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及 2 月 17 日通过重庆法治报进行公示，
报纸公示扫描影像具体见图 3。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2APgyBTK0U4skTqYnmuMA> 提取码: 65a5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丰都县水利局。(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环评单位联系人,吴工 18623446123 邮箱:420647232@qq.com。(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重庆市巫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遛狗时被邻家猫抓伤，伤者自担三成责任，法官释法： 伤者存在过错可减轻对方责任

近日，重庆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遛狗被邻家猫抓伤引发的侵权纠纷案。法官在判决书中明确指出，伤者存在过错，可减轻对方责任三成。

案情：2024年9月10日，高某牵着其饲养的边牧犬在小区花园内散步。当时，高某正与邻居王某交谈，王某正牵着其饲养的宠物猫。高某的边牧犬突然冲向王某的宠物猫，将王某的宠物猫抓伤。王某随即上前制止，高某的边牧犬被王某抓住后，高某立即松手。王某随后将受伤的宠物猫送往宠物医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47.3元。王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

法院认为：王某饲养的宠物猫被高某的边牧犬抓伤，王某作为宠物猫的所有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王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高某的边牧犬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高某作为边牧犬的所有人，应当尽到合理的饲养管理义务。高某在遛狗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边牧犬冲向王某的宠物猫，存在过错。高某的过错行为与王某的宠物猫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高某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鉴于高某存在过错，可减轻王某的责任三成。

沙坪坝区法院： “云上法庭”调解纠纷 远隔千里兑现执行

本报讯 近日，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利用“云上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当事人远隔千里，通过线上平台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案情：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王某向李某供应一批货物。王某未按约定时间供货，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院遂决定利用“云上法庭”进行线上调解。

调解过程：法院通过“云上法庭”平台，邀请双方当事人在线参加调解。法官首先询问了案件的基本情况，然后分别听取了双方的意见。王某表示，由于资金周转问题，未能按时供货，愿意承担违约责任。李某表示，愿意接受王某的道歉，并要求王某赔偿违约金。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王某赔偿李某违约金5000元，李某撤回诉讼请求。

法院表示，“云上法庭”具有便捷、高效、低成本等优点，能够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诉累。未来，法院将继续加大“云上法庭”的推广应用力度，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以案说法

近日，重庆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遛狗被邻家猫抓伤引发的侵权纠纷案。法官在判决书中明确指出，伤者存在过错，可减轻对方责任三成。

案情：2024年9月10日，高某牵着其饲养的边牧犬在小区花园内散步。当时，高某正与邻居王某交谈，王某正牵着其饲养的宠物猫。高某的边牧犬突然冲向王某的宠物猫，将王某的宠物猫抓伤。王某随即上前制止，高某的边牧犬被王某抓住后，高某立即松手。王某随后将受伤的宠物猫送往宠物医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47.3元。王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

法院认为：王某饲养的宠物猫被高某的边牧犬抓伤，王某作为宠物猫的所有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王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高某的边牧犬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高某作为边牧犬的所有人，应当尽到合理的饲养管理义务。高某在遛狗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边牧犬冲向王某的宠物猫，存在过错。高某的过错行为与王某的宠物猫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高某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鉴于高某存在过错，可减轻王某的责任三成。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重庆万州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某某
案由	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违法事实	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金额	人民币10000元	履行期限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救济途径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事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2APgvBTK0U4skTqYnmuMA> 提取码：65a5
-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丰都县水利局。
-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环评单位联系人，吴工 18623446123 邮箱：420647232@qq.com。
-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3 报纸公示页面截图

3.2.3 现场公示

2025 年 2 月 12 日，由评价单位至本项目影响区所在乡镇、村寨张贴公告，现场张贴公示影像具体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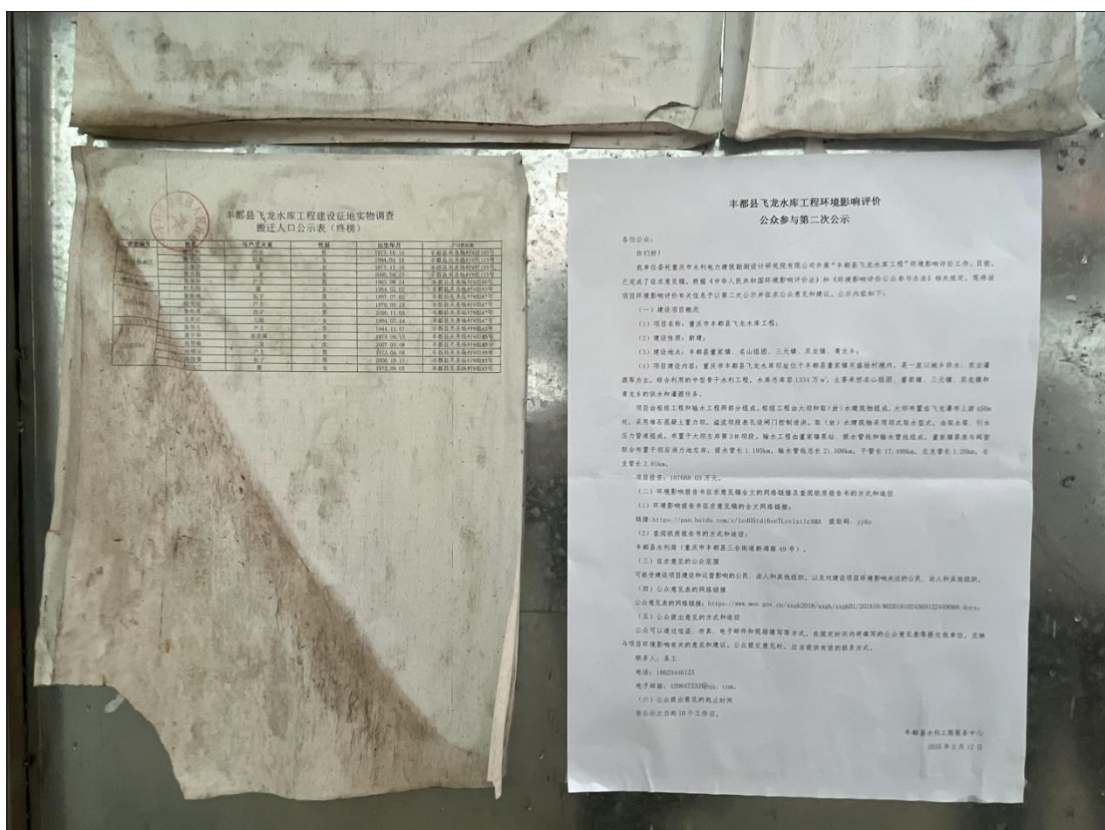


图4 现场公示图

3.3 报告书查阅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在重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12 办公室设置了环评资料现场查阅地点，准备有环评报告书等基本资料，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现场进行查阅。

3.4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至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其他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丰都县水利局官方网站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公开信息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基本情况，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公示

公示网址：https://www.cqfd.gov.cn/bm/slj/zwgk_36090/fdzdgknr_36093/gggs/202503/t20250310_14386784.html

报批前网上公示页面见图 5。

您当前所在位置：首页 > 丰都县水利局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信息

[索引号]	11500230008686406R/2025-00081	[发文字号]	无
[主题分类]	水利、水务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丰都县水利局		
[成文日期]	2025-03-10	[发布日期]	2025-03-10

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各位公众：

你们好！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了《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环境影响书》（报批前公示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公开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丰都县董家镇、名山组团、三元镇、双龙镇、青龙乡

（4）项目建设内容：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坝址位于丰都县董家镇关盛场村境内，是一座以城乡供水、农业灌溉等为主要功能的综合利用中型骨干水利工程，水库总库容1334万m³，主要承担名山组团、董家镇、三元镇、双龙镇和青龙乡的供水和灌溉任务。

的供水和灌溉任务。

项目由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枢纽工程由大坝和取（放）水建筑物组成，大坝布置在飞龙瀑布上游450m处，采用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溢流坝段表孔设闸门控制泄洪。取（放）水建筑物采用坝式取水型式，由取水塔、引水压力管道组成，布置于大坝左岸第3#坝段。输水工程由董家镇泵站、提水管线和输水管线组成，董家镇泵站与阎室联合布置于坝后消力池左岸，提水管长1.195km，输水管线总长21.508km，干管长17.498km，左支管长1.20km，右支管长2.81km。

项目投资：102023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hWhFzXTJnJ_D_Eg595wbA

提取码：y6hr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丰都县水利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新湾路49号）。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关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工

电话：18623446123

电子邮箱：420647232@qq.com。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2025年3月10日

图 5 报批前网上公示页面截图

4.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其他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6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等）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在《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